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興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或於當日下午三時十五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Queensway & Victori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1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未能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設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期31樓3110室之總辦事處及無論如何必須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	指	任何符合本通函附錄第2段資格準則之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購股權要約之合資格參與人或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投資實體」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由股東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經採納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或於當日下午三時十五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Queensway & Victoria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指引」	指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聯交所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及由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不時發出之任何指引及詮釋；及
「%」	指	百分比。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

**執行董事：**

張曾基PhD, Hon LLD, Hon DBA, JP (主席)

Robert Dorfman (副主席)

唐楊森FCCA, CPA (董事總經理)

鄧敬雄ACA, FCCA, ACIS, CPA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SBS, OM, JP

葉文俊

吳梓堅CA(AUST.), FCP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期

31樓3110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屆滿。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存續之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

董事會建議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將於達成下列條件後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起生效，並且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或回報。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新購股權計劃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期31樓3110室可供查閱。

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提供取得本公司擁有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人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然而，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之該等條款及施加其他限制。新購股權計劃亦列明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具有釐定任何購股權行使價之酌情權。董事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將使董事得以妥善操作及規範新購股權計劃並因此有助達到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保存本公司之價值。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及(ii)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決議案投贊成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相信，於實際授出購股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公平值之任何計算並無意義且將對股東構成誤導，因為購股權公平值之任何估值須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情況計算，而購股權將直至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時授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鑑於有關各個別授出（包括歸屬期）之各種因素，該等估值數字不能作為於日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公平值之準確計算而被依賴。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02,490,763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為60,249,076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儘管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並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該受託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1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期31樓3110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惟倘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皆由投票形式表決。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報，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曾基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a) 新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之目的旨在表揚及嘉許曾經或將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
- (b) 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人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人發揮所長，提升工作效率貢獻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並且招攬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長遠發展之合資格參與人維繫持久之業務關係。
2. 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
  - (a) 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全職或兼職）、諮詢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合約商；
  - (b) 任何酌情信託，其酌情對象包括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全職或兼職）、諮詢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合約商；及
  - (c) 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全職或兼職）、諮詢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合約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3.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惟須以下列條件為前提。於最後可行日期，該30%相當於180,747,228股股份。倘有關授出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概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在上述限額內：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第3(b)或3(c)段已獲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於最後可行日期，該10%相當於60,249,076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b) 第3(a)段所述計劃授權限額可於事先取得股東批准情況下隨時更新，惟於任何情況下，經更新限額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之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c) 不論前文所述，本公司可在(i)尋求股東批准前，另行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向本公司特定指明之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ii)本公司就有關另行尋求該股東批准，已先行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須予載入之相關資料之通函情況下，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人之整體性簡介、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人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以及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4. (a)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新購股權之日止12個月期間內，倘悉數行使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根據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則不得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有關合資格參與人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之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身為有關購股權之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事先批准。
- (c)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將發行之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此項決議案。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聯交所不時規定資料之通函，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身為有關購股權之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購股權作出之推薦建議。

上文所述通函須列載以下資料：

- (i) 有關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等詳情，有關事宜須於舉行股東會議之前釐定，而在計算行使價時為提呈授予購股權建議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有關投票之推薦意見；
  - (iii) 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5. (a) 本公司將於授出時指定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但須自有關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屆滿。
- (b) 倘承授人（為個人）因生病、受傷、傷殘或死亡（在每個情況均能提供令董事信納之證據）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則其本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於(i)其終止資格之日後6個月及(ii)若非因第5段之應用，有關購股權將會被終止行使之日（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及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c) 倘身為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之承授人之聘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成員公司或倘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行政人員或僱員之承授人因辭職（不論是否根據其僱用合約之條款）而不再為董事或僱員，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及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d) 倘承授人因其失當之行為或其他原因使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有權即時將他革職，而毋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其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通知其被解僱之日立即失效及終止。
- (e) 倘承授人因本第5段所述以外原因於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釐定時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其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終止之日失效及終止。
- (f) 倘因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包括初步條件（倘獲履行）為收購人將控制本公司之收購建議）或基於其他原因，而該項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到期日前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董事會其後須儘快在可行情況下向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21日期間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已獲歸屬及尚未失效或註銷），及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應告失效及終止而不獲任何賠償。
- (g)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通告，則本公司須儘快向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於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前四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已獲歸屬及尚未失效或註銷），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前之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之股份，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應於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告失效及終止而不獲任何賠償。

- (h)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間公司之合併達成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之會議通知之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有關購股權認購價之匯款（該通知須於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並未失效或註銷）。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須立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即告失效及終止而不獲賠償。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行使此段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該和解或安排而言構成於有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須受該和解或安排規限。倘該債務協議或安排由於任何原因，而未能獲擁有司法權之相關法院（「法院」）所批准（不論向法院呈交之條款或任何其他條款獲該法院批准與否），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自法院頒佈法令當日起全面恢復，而購股權亦可據此予以行使（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所規限），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呈該債務協議或安排一樣。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暫停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賠償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 (i) 於第5(f)至5(h)段所提述之任何事件發生時，本公司可酌情及不管有關購股權之條款亦向各承授人發出通知，指明其可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指定期限內隨時行使其購股權及／或行使本公司所通知之指定數目購股權（不少於其當時可按當中條款行使之額度）。
- (j) 倘根據第5(b)至5(e)段購股權失效，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不會失效（或於較後日期失效），惟須受董事會決定之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6.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任何最短期限。

7.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到之任何表現目標。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任何表現目標。
8. 當本公司秘書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在位於香港之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收訖經合資格參與人正式簽署之接納要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款項時，合資格參與人將被視為已接納其所獲要約之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之要約（倘接納要約函件副本中明確表示接納較少數量之股份，則除外）。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回。倘要約未能自要約函件以本段所示方式寄發予合資格參與人之日起計算21日內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較短或較長期間內獲得接納，其須被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9. 待根據下文第13段擬定情況作出調整後，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須按董事會之酌情權決定，但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有關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10.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章程細則之所有規定限制，並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份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則為本公司股份恢復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行使日期或該日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之分派），而倘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承授人作為股份持有人被錄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前，須不附帶投票權。

11. 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10)年，自其獲採納日期起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滿十年之日或以後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售或授出購股權。
12. 於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第5(a)段所述之任何購股權有關之購股權期間應自動終止，且該購股權（尚未行使者）應失效：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5(b)至5(j)段所述之任何屆滿日期或任何期間屆滿之日（視情況而定）；
  - (c) 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被終止與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僱傭關係或聘用或服務協議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之日：
    - (i) 其一貫或嚴重行為失當；
    - (ii) 其無力償債或合理預期無力償債；
    - (iii) 其已實施破產行動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 (iv) 其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或
    - (v) 其違反與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聘用或服務協議之條款；
  - (d) 本公司自動清盤開始之日；
  - (e) 承授人違反第16段規定之日；
  - (f) 下列事項（除非獲董事會豁免）發生之日：
    - (i) 於全世界任何地點就承授人（為公司）之任何資產或承擔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執行類似職能之人士；



- (ii) 承授人（為公司）已停止或暫停償還其債務，無能力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法第178條或任何類似法律或法規）或無償債能力；
  - (iii) 有針對承授人（為公司）之未執行判決、法令或裁決；
  - (iv) 出現令到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指派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述法令之情形；
  - (v) 在任何可法權區針對承授人（為公司）之任何董事之破產令已發出；或
  - (vi) 已於任何司法權區提交針對承授人（為公司）之任何董事之破產申請；
- (g) 承授人違反新購股權計劃或授予其購股權之任何條款及條件之日（倘若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而不作賠償）；
- (h)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未能達到新購股權計劃當中所載之持續合資格標準（倘若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而不作賠償）之日；或董事會根據第14段規定議決註銷任何購股權之日。

倘若第12(f)段所述之任何事件發生或承授人違反新購股權計劃或授予其購股權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則董事會應有權註銷其購股權而不作賠償。倘若購股權根據第12段而失效，則承授人無權享有本公司之任何賠償。

13. (a) 倘若在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依然有效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出現變動（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除外），原因為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紅股發行、配售股份、公開發

售，或須根據法律要求或聯交所之要求合併或拆分股份或縮減本公司股本，則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尚未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票面總值及／或其認購價及／或根據第3段所釐定之相關最高限制可按照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進行調整，前提是：

- (i) 任何有關調整均應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有權享有者（根據補充指引詮釋）相同比例之本公司股權；
  - (ii) 任何有關調整均應基於以下基準：承授人於完全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儘可能等於（但不得大於）該事件發生前之總認購價；
  - (iii) 倘若調整將影響到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可作出調整；及
  - (iv) 因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調整，應根據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佈之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所載之可接受調整作出。
- (b) 倘根據上文第13(a)段進行任何調整（由於資本化發行所導致之調整除外），董事會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按彼等公平及合理之意見，認為建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03(13)條、其附註以及補充指引。
- (c) 誠如第13(a)段所述，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於收到承授人通知後，本公司須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證明而進行之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3(b)段就此發出證明。
- (d) 就根據本第13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之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之各方均具約束力。

14. (a) 除獲得董事會事先批准或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外，否則不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董事會可註銷任何授出但後續遭到承授人拒絕之購股權。
  - (b) 已註銷之購股權於獲批准有關註銷後可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授出。
  - (c) 倘購股權根據第14(a)段受到註銷，承授人將無權享有本公司之任何補償。
  - (d) 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相同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僅可使用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及在計劃授權限額內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15.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或通過董事會於任何時間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應依然有效，以確保此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正常行使，或符合新購股權計劃其他方面之規定。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應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16.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擁有留置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定第三方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承授人違反上述各項，則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而不作賠償，且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17. (a) 新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對其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不可對新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定事項有關之規定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之修訂，除非事前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批准（合資格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對此前已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修改，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惟該等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b) 董事會有權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使之與上市規則及任何補充指引或任何不時適用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未來指引或上市規則之詮釋相符，惟須上市規則及任何補充指引允許作出該等修訂。與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之董事會授權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

茲通告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或於當日下午三時十五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 Queensway & Victoria 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生效之日期起，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作出一切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 (b)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訂及／或修改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訂及／或修改之條文而進行；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新購股權計劃下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該等數目之股份(「**股份**」)，惟該等行動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作出；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能因新購股權計劃下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不時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 同意（倘視為合適及權宜）有關部門就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訂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岑錦雄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期  
31樓31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本公司股東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最遲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較先排名之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者。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設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期31樓3110室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
5.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通函所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6. 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同一時間並於香港新界葵涌葵發路2-12號大德工業大廈6樓A室舉行。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曾基博士，*Robert Dorfman*先生，唐楊森先生及鄧敬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先生。